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3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得否免事前經其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同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2305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4 月 3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3177600 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 15 類醫事人員執業，應依各該人員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辦理執業登記；於執業登記處外執行業務，應經事先報准。
- 三、為配合在宅醫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推動，旨案經召開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基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雇主與受僱員工間屬私契約關係，若雇主基於機構之經營管理，認受僱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外兼職，有影響動契約履行之虞時，應回歸於工作規則訂定限制及具體當之處罰條款。即受僱者於休假或下班後兼職之管理，依雇主管理受僱員工之目的，從契約辦理。
 - (二) 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 (三) 醫師之事前報准支援申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四、若公會為計畫承作者，公會知曉會員下班後兼職應符合各自之勞雇契約，並應為參加計畫之會員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
- 五、另，地方衛生主管機審核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時，「事前報准」之目的，在於確認支援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之情事，尚無涉及確認前開私契約事項，併予敘明。
- 六、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3 年 3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30102388 號函與上開牴觸部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